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编号 01G20210310-01 号

致：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受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

本所律师基于以下假设出具本法律意见：金田科技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或复印件、电子资料等；其所提供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且其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所有副本、复印件、电子文件均与正本、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其他信息披

露资料一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作出决议。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参会人员、审议事项等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2022 年 5 月 19 日，本次股东大会依前述通知所述，采用现场方式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4 名，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1,581,8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1,604,865 股的 99.93%。经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前述股东均为权益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2 日）

登记在册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上述人员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二）《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三）《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2022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九)《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查,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 31,581,8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